

上博楚竹書《孔子詩論》劄記六則

葉 國 良* 等

提 要

自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孔子詩論》刊布以來，引起學界高度重視，一時間發表的論文甚多，見諸各書刊、報章、網站等。本文由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五位同仁共同撰作，一方面針對學者已發表的若干論點提出修正意見，另一方面也揭舉他人尚未觸及的問題。全文共分六則：一、主張所謂《孔子詩論》宜正名為「《詩論》」，理由在於本篇內容不全屬孔子言論。二、主張《詩論》使用墨節的方式不盡謹嚴，故不宜目之為分篇斷章的確切符號。三、主張《詩論》並不存在先《頌》次《雅》後《風》的編序問題。四、主張「隱」字應讀為「吝」，「詩無吝志」意思是詩中沒有鄙吝之志。五、對於「其言有所載而後納，或前之而後交，人不可干也」詳加闡釋，深入說明了此段文字所涉古代賓贈之禮的細微內涵。六、論《詩論》的出土可以驗證宋人所謂「漢儒竄雜淫詩」說法之不可信。

關鍵詞：《孔子詩論》、《詩經》、風雅頌、賓贈、淫詩

本文 91.09.11 收稿，91.11.15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The Study of “Confucians’ Shi Jing Review”, the Bamboo Pamphlet from Ancient Chu, a Collection from National Shanghai Museum in China

Yeh Kuo – liang etc.

Abstract

Ever since its publication, the bamboo pamphlet from ancient Chu “Confucians’ Shi Jing Review,” one of the important collections of National Shanghai Museum in China, has caused highly interested attention among researchers. A lot of discussion can be seen all across newspapers, magazines, and on the web.

This article, written by a group of five researchers from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s an attempt to provide both revision of previous findings on this ancient document, as well as some new findings from the authors. I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six arguments:

I. Instead of “Confucians’ Shi Jing Review,” the pamphlet should be named “Shi Jing Review,” the reason being that different philosophers, other than Confucius, contributed to the reviews.

2. Mall-Jays, the black-ink symbols which formerly thought to be used as separating chapters of this document, were not accurately and consistently used for that purpose. Therefore, their function should not be defined as separating chapters.

3. The editing of this document didn't follow the order of "Sung," "Yia," and "Fung."

4. This character "隱" should be pronounced as "Ling." "Shi Wu Ling Jui" means that there is no sentiment of stinginess in Shi Jing.

5. Description of the rite of gift giving and receiving between important visitors and the host in the twentieth section of the document is discussed in detail, which threw new lights on related issues.

6. The research of this document found that Sung Scholars' opinion "Scholars in Han Dynasty mixed nasty poems in Shi Jing" is not true.

Key words: Confucians' Shi Jing Review, Shi Jing, Fung Yia and Sung, gift giving and receiving, nasty poems

上博楚竹書《孔子詩論》劄記六則

葉 國 良 等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一冊在2001年11月出版，臺灣大學中文系的幾位同仁組織了討論會，成員包括：葉國良、張寶三、李存智、張素卿、彭美玲，會中並邀請臺大哲學系陳鼓應教授列席，由研究生鄭靖暄執行紀錄等事宜。讀完其中的《孔子詩論》後，我們將若干意見整理成本文的六則讀書劄記，以就教於同好。爲了文章易排易讀，引述簡文時盡可能直接使用通行楷字（所用楷字即代表我們對釋文的認定），讀者察之。

一、定名問題

上博簡《孔子詩論》完整發表後，之前有人認爲「孔子」或應作「卜子」的說法大致已消聲匿跡。不過也有人認爲篇名不宜稱爲「詩論」，如姜廣輝主張應稱爲「詩序」或「古詩序」，姜氏先取其中文句與《毛詩序》比較，認爲兩者有類似之處，他說：

從此篇的體裁而論，與《毛詩序》相近，也有類似《毛詩序》的大序和小序。因此按照傳統的說法，稱爲「詩序」。^①

^①姜廣輝：〈《孔子詩論》宜稱古《詩序》〉，「簡帛研究」網站（www.bamboosilk.org）論文。

他又補充說此一「詩序」無法與三家詩比較：

而由於齊、魯、韓三家《詩》說早亡，我們無以比較此《詩序》與三家《詩》說的異同。^②

按三家《詩》說雖亡，但前人輯佚的成果不菲，是否完全無法比較，還待進一步探討，姜氏此一說法宜予保留。此外，姜氏提出歷史上有子夏作《詩序》之說法，然因久已失傳，無可驗證，故此新出論《詩》之作是否即為子夏《詩序》，尚待證明。總之，姜氏認為此一論《詩》之作缺乏可資對勘的文獻。之後，姜氏作結論說：

我們可以仿照漢代「齊《論語》」、「魯《論語》」和「古《論語》」的說法，稱此《詩序》為「古《詩序》」。^③

案：詳閱《孔子詩論》的內容後，我們認為姜氏之說不能成立。考察先秦兩漢著名的「序」，應可發現下述的事實：《書序》，依百篇之次序分篇陳述，各標篇名並以論斷句扼要說明其寫作宗旨；《毛詩序》，按《風》、《雅》、《頌》各詩篇的順序分篇陳述，各標篇名並以論斷句扼要說明其寫作宗旨；《太史公自序》，分一百三十條臚述《史記》一百三十篇的篇名，並以論斷句扼要說明其寫作宗旨。因此，我們認為所謂「序」至少應有以下三個特徵：

- (一) 「序」中標明每一篇詩或文的篇名。
- (二) 「序」的寫作以原書各篇的順序為次第。
- (三) 「序」以論斷句扼要說明各該篇的寫作宗旨。

我們若分析《孔子詩論》的內容，則知除第一個特徵外，與前舉著名的「序」的表達方式出入甚大。首先，《孔子詩論》論詩，常採用跳躍的呈現方式，如：第六簡論《周頌》時，以《清廟》為首，其次《烈文》，再其次《昊天有成命》；第八、第九簡論《小雅》時，列舉《十月之交》、《雨無正》、《節

^② 同前註。

^③ 同前註。

南山)；上舉諸簡若與今本《毛詩》對照，《周頌》〈清廟〉、〈烈文〉、〈昊天有成命〉的中間仍有〈維天之命〉、〈天作〉二篇，而其列舉《小雅》諸篇的順序，與今本《毛詩》〈節南山〉、〈十月之交〉、〈雨無正〉的順序也有不同。不過，這個現象也許可以推說是家法的不同^④，或是後世傳抄失次所致^⑤。但第二十一簡「孔子曰」以下及第二十二簡都依序談論了〈宛丘〉、〈猗嗟〉、〈鳴鳩〉和〈文王〉；而〈宛丘〉屬《陳風》、〈猗嗟〉屬《齊風》、〈鳴鳩〉屬《曹風》、〈文王〉屬《大雅》，其跳躍的呈現方式顯露無疑，這顯然不符合「序」的第二個特徵。此外，同一篇名重複出現的情形也很多，如：第十簡論《國風》諸篇，列舉了〈關雎〉、〈樛木〉、〈漢廣〉、〈鵲巢〉、〈甘棠〉、〈綠衣〉、〈燕燕〉等篇，其後的第十一至十六簡，又重複評述第十簡的詩篇；又如《衛風》的〈木瓜〉也重複出現於第十八、十九及二十簡之中；這不是「序」應有的狀況，也不符合「序」的第二個特徵。其次，《孔子詩論》常用反詰設問的語句來表達其見解。如：第十二簡云：「反納於禮，不亦能改乎？」第十三簡云：「不支不可能，不亦智恆乎？〈鵲巢〉出以百兩，不亦有德乎？」這不符合「序」的第三個特徵。綜上所述，《孔子詩論》既採取跳躍的呈現方式，又時有重複出現的情形，並且使用反詰設問的語句，其於體製上的特點，與先秦兩漢著名的「序」的體製都不相符，所以不宜稱為「詩序」或「古詩序」。

另外，我們認為將篇名稱爲「孔子詩論」也不甚妥當。因爲文中曾六次出現「孔子曰」云云，如第一簡「孔子曰：詩亡吝志，樂亡吝情，文亡吝言。」

④ 譬如《毛詩》的〈公劉〉在《生民之什》、〈韓奕〉在《蕩之什》，兩篇不相次，而漢石經則〈韓奕〉、〈公劉〉相次，漢石經本文是《魯詩》，而注出《齊》、《韓》不同處，可見《魯詩》篇次和《毛詩》有所不同。詳參馬衡：〈從實驗上窺見漢石經之一斑〉，收入《凡將齋金石叢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6。

⑤ 唐宋學者頗有指陳今本《詩經》篇什失次者，詳參葉國良：《宋人疑經改經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文史叢刊》第55種，1980年），第三章《詩》第三節〈考訂標卷、篇什、篇名、篇第〉。

第七簡「孔子曰：此命也夫。文王雖欲也，得乎？此命也。」無疑這是作者引述之語。那麼非「孔子曰」涵蓋的其他字句，理所當然的便不是孔子之言。而篇中既有「孔子之言」，又有「非孔子之言」，那麼籠統的認定此篇為「孔子詩論」，自有不當。

依此線索思考，簡中常見的「吾……」云云，其主語「吾」應不是孔子。以第六簡為例，此簡的內容討論《周頌》〈清廟〉、〈烈文〉、〈昊天有成命〉三篇。簡中先引述〈清廟〉詩句「□□多士，秉文之德」，而後以「吾敬之」加以評論；續引〈烈文〉詩句「亡競唯人，丕顯唯德。於乎！前王不忘」，而後評之以「吾悅之」；這些「吾」字，顯然是指立論者。再以第二十一、二十二簡相互參照，此二簡都論及《陳風》〈宛丘〉、《齊風》〈猗嗟〉、《曹風》〈鳴鳩〉以及《大雅》〈文王〉諸篇，第二十一簡云：「孔子曰：『〈宛丘〉，吾善之；〈猗嗟〉，吾喜之；〈鳴鳩〉，吾信之；〈文王〉，吾美之……』」第二十二簡則為：「〈宛丘〉曰：『洵有情，而亡望。』吾善之。〈猗嗟〉曰：『四矢奭，以御亂。』吾喜之。〈鳴鳩〉曰：『其義一氏，心如結也。』吾信之。〈文王〉〔曰〕：『〔文〕王在上，於邵于天。』吾美之。」此二簡的相異處為：第二十一簡先冠以「孔子曰」，再針對四詩提出評論，而第二十二簡則是先徵引詩句，再加以品評。兩者對於諸詩的品評固無二致，但一簡以「孔子」為主語，一簡則以「吾」為主語，假設此篇的作者即是孔子，則何必在孔子言論前特別冠以「孔子曰」？假設此篇的作者不是孔子，那麼「孔子曰」是出於引述，而「吾」乃是作者自稱。總之，篇中的「吾」與「孔子」顯然有所區別。《論語》書中，孔子門徒記錄孔子之言時都用「子曰」；及至後人追述孔子言論時才用「孔子曰」。因此，作者引述「孔子曰」云云，似乎表達了其與孔子之間並非登堂入室的師承授受關係。我們認為此篇可能是孔門後學對師門之說有所引申發揮而作。

此外，文中的「吾」極可能是此篇的立論者本人，當然他也可能是此篇的執筆人。關於此篇作者學界固然眾說紛紜，但都沒有確鑿的證據。然而，作者是孔子的說法恐怕難以成立。此篇作者既不是孔子，其中言論也明顯的不完全

出自孔子，那麼篇名稱爲「孔子詩論」恐將混淆視聽，我們建議改稱爲「詩論」，似較爲允當。

二、墨節與分篇章的問題

第一簡「行此者其有不王乎」下方有一較粗重的墨節，馬承源認爲：

這是文章分篇的隔離記號，或者是大段落的隔離記號。《詩論》中還有其他與此相同的二道隔離記號，上下所論都是詩的內容，有可能是大段落的記號。^⑥

此一說法容可再加討論。正如馬氏指出的，同樣的墨節也見於第五簡「是也。有成功者何如，曰頌是也」與「清廟，王德也，至矣。敬宗廟之禮，以爲其本，秉文之德，以爲其糴，肅雍」的中間，以及第十八簡的最下端。試觀該兩處墨節的上下文，第五簡上文云「《頌》是也」，而下文即以《周頌》〈清廟〉起始，兩者之間似仍有所聯繫；第十八簡論〈木瓜〉、〈杕杜〉，而第十九、二十簡也論〈木瓜〉、〈杕杜〉，將之視爲連貫似比不連貫合理，可能性也較高。如此說來，此類較粗重的墨節是否即是分隔大段落的符號還有可疑。或許，當年抄寫者對大小墨節的使用並不那麼嚴謹，譬如較小的墨節常用來分隔小段落，讀者很可能將它視爲分章的標記，但抄寫者使用它並不嚴謹，譬如第十簡，總共才四十六個字，卻有七個小墨節，有的一句便施用一個墨節，絕對無法視之爲章或小段落的。

與上文相關的課題，是學者於釋讀簡文時，常試圖爲它分篇、分章，甚至重組，其依據之一便是墨節。但古人對篇章的概念有時頗爲模糊，因此毋須過度執著。古來所謂篇章，有稱原來便是獨立完整的文章爲一篇者，如《儀禮》的〈士冠禮〉；有合諸小篇爲一篇者，如《樂記》原有二十三篇^⑦，其後抽取

⑥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123。

⑦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樂家》：「《樂記》二十三篇。」

十一篇編入《禮記》，合稱〈樂記篇〉^⑧，此十一小篇可視為〈樂記篇〉的章，但各小篇內又可以分章；又有將文獻一段一段蒐集合編後，稱之為篇，如《論語》各篇及《禮記》〈曲禮〉、〈檀弓〉諸篇即是；甚至有時內容相同，在某一情況下被視為篇，另一情況又被視為章，如〈三年問〉在《禮記》中算是一篇，但它在《荀子》的〈禮論篇〉中卻只能算是一大章。篇、章的概念既然如此含糊不定，此篇的抄寫者使用墨節又不嚴謹，因此吾人面對此一出土時即不完整的簡文，對篇章問題可以不必太過執著。

三、《詩經》的編序問題

陳燮君、馬承源指出：《孔子詩論》所載，反映出古本《詩經》在《風》、《雅》、《頌》的編序上與今本有所差異。陳燮君說：

今本《詩經》以《國風》、《小雅》、《大雅》和《頌》為序。竹書《孔子詩論》中的序列與此恰相反，稱為《訟》（頌）、《大夏》（夏、雅通）、《小夏》和《邦風》（漢儒為避劉邦諱，「邦」改為「國」）。^⑨

馬承源依內容將簡文分為四類，他認為其中第一類簡牘於《風》、《雅》、《頌》的排列順序與今本《詩經》不同，他說：

以上第一類屬於詩序言性質。第一簡殘缺較多。第二簡辭文先概論《訟》，再論《大夏》，這前後次序非常明確，論《少夏》的簡僅存末句，最後是概論《邦風》。這些情況說明詩各編的名稱，在孔子論詩之前已經存在了。其中《詩》各編的排列是前所未見的新的資料，以後，整理《詩論》簡序亦依此排列。《詩論》二十九支簡就可能存在著不同於《毛詩》

⑧ 《禮記正義·樂記》孔疏引鄭玄《目錄》云：「名曰〈樂記〉者，以其記樂之義，此於《別錄》屬《樂記》，蓋十一篇合為一篇，……今雖合此，略有分焉。」又申言曰：「劉向所校二十三篇，著於《別錄》，今〈樂記〉所斷取十一篇。」

⑨ 同註⑥，頁3。

的《國風》、《小雅》、《大雅》、《頌》的編列次序，本文採用了序中所提供的新編列。^⑩

馬氏以第二簡為例，論證《詩論》乃是採取《頌》、《大雅》、《小雅》、《國風》的順序編排，而其附錄二〈孔評詩義與毛詩小序評語對照表〉也是依此次序編排。如果這個論斷成立，顯然是《詩經》學上的大事，因為這將引出種種問題：孔子刪定時是何種順序？今本《國風》、《小雅》、《大雅》、《頌》的順序是誰改的？為什麼要改？古人何以稱「風雅頌」而不稱「頌雅風」？等種種問題，因此我們有必要對此一論點再加檢驗。

我們認為所謂編排順序與今本不同的問題也許根本不存在，而只是行文的問題。按古文文例，凡於前文後述者，下文往往先提及。如：《莊子·逍遙遊》先言「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下文則各以故事及寓言先闡釋「聖人無名」，其次「神人無功」，最後才是「至人無己」。此類例子頗多，屬於古文常識。何況在全部的二十九簡中，既有陳、馬二氏說的反證，也有我們主張的文例說的內證。先談反證，第五簡前半載：「是也。有成功者何如？《頌》是也。」「《頌》是也」前面的「是也」主詞應該是《風》或《雅》，很明顯的這裏並不依《頌》、《雅》、《風》的次序。再談內證，第五簡墨節號前以「《頌》」作結，下文續以《周頌》〈清廟〉起首，符合古文文例。依此想法，檢驗馬氏所提第二簡的證據，便不一定會得出與之相同的結論，如依古文文例來解釋，第二簡之所以先「《頌》」後「《雅》」，僅僅是因前文剛剛提到「文王受命矣」，所以接著談「《頌》」，這無法證知《詩經》另有一種以《頌》、《雅》、《風》為序的古本。因此馬、陳二氏之說，必須保留。

四、「隱」字的音義問題

第一簡云：「詩無隱志，樂無隱情，文無隱言。」「隱」字，馬承源釋作

^⑩ 同註⑥，頁 122。

「離」；饒宗頤、李零、廖名春、范毓周釋作「吝」；裘錫圭、李學勤、周鳳五釋作「隱」；何琳儀釋作「凌」。顯然，其中應該只有一說能夠成立。我們從字形、音韻、意義三方面共同考量，贊成「隱」當作「吝」解。

首先，從古文字學研究累積的成果來看，王輝^⑪、何琳儀^⑫對於「鄰」字或作「𠂔」，或作「𠂕」，或作「𠂖」，或作「𠂗」，已從傳世或出土文獻多所證明，「鄰」字與「吝」字通假的關係也已多所舉例，在此無庸贅述。反之，出土文獻中，「𠂖」或從「𠂗」之字，並未見讀作「離」或「隱」的例證。

其次，讀作「吝」，在音韻關係上與「隱」（鄰）較密切；亦即「隱」字為「鄰」，通假作「吝」。試看上述各釋字及相關字之音韻：

- 離 呂支切 來支開三 上古音歌部\來母 (* - ar \ *r -)
- 吝 良刃切 來震開三 上古音文部\來母 (* - ən \ *r -)
- 隱 於謹切 影隱開三 上古音文部\影母 (* - ən \ *ʔ -)
- 凌 力膺切 來蒸開三 上古音蒸部\來母 (* - əŋ \ *r -)
- 文 無分切 明文合三 上古音文部\明母 (* - ən \ *mr -)
- 恣 武巾切 明眞開三 上古音文部\明母 (* - ən \ *mr -)
- 鄰 力珍切 來眞開三 上古音眞部\來母 (* - in \ *r -)

就韻部而言，上古音研究中，眞、文二部音近旁轉，或在某些地域，眞、文部根本不分，乃文獻中常見現象，故第一簡與第二十簡中，「鄰」、「吝」通假，並無特殊之處。就聲母而言，中古明母與來母在上古音中諧聲或通假，與一般同部位輔音接觸的通例不符，但是，熟悉古音者皆知，來母與各部位聲母的諧聲現象俯拾即是，例如：

龍（來母） 龔（見母） 龐（並母） 寵（徹母）

⑪ 王輝：〈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校讀札記〉，收入《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281；又，《古文字通假釋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785，812。

⑫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197-198；又，《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1149。

寥（來母） 膠（見母） 謬（明母） 廖（徹母）

即是顯例；這是一個帶有〔*r-〕成分的複輔音諧聲系列。比較「吝」、「吝」二字，「吝」從「文」聲，今讀來母字，「吝」亦從「文」聲，今讀明母字，即可證明在上古音時期，〔*mr-〕與〔*r-〕之輾轉互諧至為平常，常見之「卯、柳」，「里、埋、狸、羆」，「來、麥」等諧聲關係，亦皆為〔*mr-〕與〔*r-〕的交替。「鄰」原作「𠂔」，後加聲符「文」，義符「阜」，亦是聲母〔*mr-〕與〔*r-〕的關係。再從韻母上看，上古音歌、文二部相去甚遠，蒸、文二部之間亦少交涉，故釋作「離」或「凌」，都有解釋上的困難。釋作「隱」，則與「隱」、「隈」（第二十簡）之聲符「畧」、「畧」無涉。至於所謂明母文部字有時會轉到喉音，如「民」、「昏」之例（如李學勤說），則說者實未明上古音研究中「清鼻音」的現象^⑬，與帶〔*r-〕成分的複聲母問題，是不相關的兩回事，當然更不能以之為讀作「隱」的證據。

再其次，從語義來看，此前釋「隈」為「吝」者，饒宗頤認為其意義為：

「隱」是完全隱藏而不顯露，「吝」是有所吝惜而保留。亡吝則無所惜，盡情盡意而為之，比隱更進一層。「詩亡吝志」者，謂詩在明人之志；「樂亡吝情」者，謂樂在盡人之情；「文亡吝言」者，謂為文言之要盡意，無所吝惜。^⑭

依饒氏之說，「吝」應作「吝惜」之義。而李零亦將「吝」字作「吝惜」解：

這裏的「吝志」，疑指下文所說「有藏願而未得達」。同樣，「吝情」、「吝言」，也是指藏而未發的「情」和「言」，意在強調《詩》的宣泄（catharsis）作用。^⑮

^⑬ 所謂清鼻音，是指不帶音的鼻音，如雙唇清鼻音，後來演變成中古的曉母；舌尖清鼻音後來變成中古的透母、徹母。又「民」與「昏」的關係，「民」為「貞」部字，並非論者所說的「文」部字。

^⑭ 饒宗頤：〈竹書《詩序》小箋（二）〉，「簡帛研究」網站論文。

^⑮ 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論文。

然「亡吝」若解作無所惜，盡情盡意而為之（饒氏說），似與中國文學崇尚「有餘不盡」的表達風格或文學理論相牴觸。按《說文解字·口部》：「吝，恨也。从口，文聲。」「吝」從本義引申，有吝嗇義、貪義。在此處，我們認為「吝」有「鄙吝」之義，故此句應解為：「詩中無鄙吝之志，樂之表現無鄙吝之情感，文章無鄙吝之言辭。」廖名春之說與此相近，他說：

「詩無吝志」就是說《詩經》沒有貪吝之志。「樂」當指配《詩》之樂，「樂無吝情」，是說配《詩》之樂沒有貪吝之情。「文」當指《詩經》之文辭，「文無吝言」，是說《詩經》之文辭沒有貪吝之言。^⑩

故將「吝」作形容詞「鄙吝」之義解釋，則與孔子稱述的「思無邪」精神相符，似較作「吝惜」解為宜。

五、賓贈問題

第二十簡云：「幣帛之不可去也，民性固然，其隈志必有以逾也。其言有所載而後納，或前之而後交，人不可干也。」李零疑此簡承第十九簡而來，乃先引述〈木瓜〉而後及於〈杕杜〉，他的釋讀是：

「幣帛」之下可能是「此猶」一類話。「吝志必有以輸也」，「輸」有傾瀉之義，類似於「抒」。……「其言有所載而後入，或前之而後交」，可能是說《詩》的歌詞必有所負載，然後才能深入人心，或賦之於前而見效於後。「入」，原作「內」，原書讀「納」。「交」，疑讀為「效」。「人不可干也」，疑讀「人不可捍也」，形容其感染力之深，為聽者所不可抗拒。^⑪

案：「其言有所載而後納，或前之而後交，人不可干也」等句，李零講成詩歌理論，非是；此處應是發揮詩句內涵的文句，指的是賓贈禮儀。關於此點，廖

^⑩ 廖名春：〈上海簡詩論篇管窺〉，收入《新出楚簡試論》（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年）。

^⑪ 同註^⑩。

名春說：

「有所載」，指作為信物的財禮。……「或前之而後交」，「前之」指「交」前以財禮為贄。此是說表達通好之意前要先以財禮為贄人家才會接受。^⑮

這個解釋，基本上是正確的，但對所謂古禮中的「前」、「後」，解說和引據還不夠具體透徹。按：古代相見禮儀，必須準備幣帛等贄禮，但在獻上幣帛之前，要先派人攜帶較小的禮物前往致意，謂之「先」，待獲得對方應允之後，再正式見面並獻上正式的禮品，然後才能向對方有所請求，這相對的便是「後」了。如《左傳·僖公卅三年》記弦高猝遇秦師事：「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弦高冒充鄭伯使者的身分帶著四張皮革到秦軍中，即是「先」；他宣布鄭伯將以十二頭牛犒賞秦師，此是「後」。又如《莊子·秋水》載楚王擬將國事委之莊子：「莊子釣於濮水，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經典釋文》說：「先，宣其言也。」即正確掌握了「先」的意思。《漢書·酈食其傳》：「莫為我先。」顏師古注：「先，謂紹介也。」其注也合乎禮意。又《禮記·檀弓》載：「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孔子「先之以子夏」，亦為此種古禮的表現。據此，所謂「有所載而後納，或前之而後交」，「載」即載幣帛等贄禮，「納」謂獻上贄禮，「前」即「先」，「後交」指正式見面交往。

第二十簡下又云：「吾以〈杕杜〉得雀。□」此處的〈杕杜〉，應與第十八簡「〈杕杜〉則情喜其至也」的〈杕杜〉為同一篇。考《詩經》有《唐風》〈杕杜〉、〈有杕之杜〉與《小雅》〈杕杜〉。但第十八簡之前所論者都是《國風》的篇章，如〈木瓜〉、〈東方未明〉、〈采葛〉等，則此處的〈杕杜〉當屬《唐風》，且指〈有杕之杜〉（詳下文）。至於「雀」字，周鳳五認為當讀為「醵」，他說：

^⑮ 廖名春：〈上博詩論簡以禮說詩初探〉，收入廖名春編：《清華簡帛研究》第2輯（北京：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2002年），頁142-150。

此節所論與「幣帛」有關，疑當讀為「酌」。說文：「酌，飲酒盡也。」《禮記·曲禮》：「長者舉，未酌。」鄭《注》：「盡爵曰酌。」《唐風·有杕之杜》共二章，均以「中心好之，曷飲食之」作結，則讀「酌」為是。^{①⑨}

按：依禮，賓主相見之後，自有宴飲之事，「雀」字作「酌」解，與《唐風·有杕之杜》之內容關涉飲食者較合，周說是也。

此外，第二十七簡也述及「賓贈」之事，與第二十簡談論古禮似有關聯。馬承源讀第二十七簡為：「如此。〈何斯〉雀之矣。德其所愛，必曰吾奚舍之？賓贈是也。」^{②⑩}按：馬氏釋讀有誤。周鳳五讀為：「如此何？斯酌之矣。離其所愛，必曰：吾奚舍之？賓贈是也。」較符合古文語法。按：周氏釋「德」為「離」，是也。此字亦見第十三簡：「不爰不可能，不亦智恆乎？〈鵲巢〉出以百兩，不亦有德乎？」李零^①、李學勤^②都釋為「不亦有離乎」，可從，周鳳五則將此字釋讀為「儷」^③，似與第二十七簡所釋者不合。然姑且不論「德」的釋讀何者得當，第二十七簡所談的是「賓贈」禮儀，殆無可疑。

六、宋人「漢儒竄雜淫詩說」的問題

上博楚竹書的發現，對於傳統《詩經》學造成相當的衝擊，其中一端在於簡文明確出現若干《國風》篇名，至少可以部分否定宋人「漢儒竄雜淫詩」的說法。

三百篇中是否存在「淫詩」的問題，是《詩經》學公案之一。《詩》為孔門教本，歷《序》、《傳》、《箋》，架構出極富政教意味的詮解系統。然而風

^{①⑨} 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簡帛研究」網站論文。

^{②⑩} 姜廣輝：〈古《詩序》章次〉（「簡帛研究」網站論文），將以上二簡相綴，並編於同章之中。

^① 同註^{①⑨}。

^② 李學勤：〈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詩論分章釋文〉，「簡帛研究」網站論文。

^③ 同註^{①⑨}。

《詩》原出自民間歌謠，每每謳歌男女情愛，後人據詩求意，有人便感覺其間情思搖曳，頗不乏狎邪奔放之作，因而逕斥之為「淫詩」，意指男歡女愛踰矩失禮的一類作品，甚至欲刪之而後快。最顯著的事例，莫過於宋人王柏（詳下文）。

先是，朱熹曾對某些詩篇提出質疑，他說：

鄭、衛詩多是淫奔之詩。鄭詩如〈將仲子〉以下，皆鄙俚之言，只是一時男女淫奔相誘之語。^{②4}

鄭、衛皆淫奔之詩，〈風雨〉、〈狡童〉皆是，又豈是思君子、刺忽？^{②5}

其後又有車似慶、方岳持此論調。車氏說：

《詩》之未刪，邪正雜糅，不知其幾。自夫子正之，刪其蕪穢，筆之簡冊者，皆正詩也。而邪詩習熟於時人之口耳，布傳於私室之簡冊者，猶在天下，夫子豈能刪之哉？……漢興以來，諸儒收拾殘篇斷簡於壞亡之餘，補綴遺逸，而《詩》之三百大抵不全，取天下口傳之詩，以補秦火之餘，黨同專門，各是其師，將非夫子所刪三百之全文也。^{②6}

方岳也說：

黷亂如〈牆茨〉之比，淫奔如〈桑中〉之類，皆夫子所刪之詩也。刪之矣，則曷為存？秦火之燼，漢儒亂之也。漢儒奚其亂之？火於秦者不能盡記，而孔子所刪之詩，流傳習熟于人之口耳者猶在也。亡者不可復，則取其存者以足之耳。此漢儒之罪也。^{②7}

車、方二氏以為：《詩》的正本固由孔子刪訂而得其雅正，其後經秦兵燹之亂，殘缺不全，漢儒便取口傳的「邪詩」補綴之，而有今見各篇「淫詩」。果如車氏的說法，漢初補《詩》者乃「黨同專門，各是其師」，那麼各本之間應該出現不少異篇，而實際上已知四家《詩》乃至阜陽漢簡《詩經》，固然頗有

^{②4} 宋·朱熹：《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6年），卷80，頁2078。

^{②5} 同前註，卷81，頁2107。

^{②6} 宋·車似慶：〈詩論〉，收入清·王棻：《台學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1997年），卷20，頁294。

^{②7} 宋·方岳：《秋崖小藁》（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鈔本），卷24。

異文異解，篇名及篇序間或有所出入²⁸，卻不見此有彼無的歧互跡象，可見車、方二氏的說法難以成立。

王柏(1197 ~ 1274)繼朱、車、方三氏之後，主張更為激烈。柏字會之，一字仲會或仲晦，人稱魯齋先生。他是朱熹的三傳弟子，南宋後期學者。他說：

竊意夫子已刪去之詩，容有存於閭巷浮薄者之口。蓋雅奧難識，淫俚易傳，漢儒病其亡逸，妄取而攙雜，以足三百篇之數，愚不能保其無也。²⁹

據此，王柏也認為：淫詩既為孔子所刪，秦火之餘《詩》缺有間，復由漢儒竄入以充數。他在所著《詩疑》中大膽疑經，甚至主張刪除「漢儒所竄」的三十二篇「淫詩」³⁰。按：此說疑點至少有二：其一，孔子刪訂的三百篇若都屬

²⁸ 參註④。

²⁹ 宋·王柏：《詩疑》（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金華叢書》本），卷1。

³⁰ 關於宋人及王柏之「漢儒竄雜淫詩說」，詳參程元敏：《王柏之生平與學術》（臺北：學海出版社經銷，1975年），第伍編〈詩經學〉。按：朱熹曾提出24篇疑是淫詩的看法，王柏變本加厲增至32篇，今列表以明之（相歧者前標星號以示）：

屬類	朱熹說	王柏說
《召南》		*《野有死麕》
《邶風》	《靜女》	《靜女》
《鄘風》	《桑中》	《桑中》
《衛風》	*《木瓜》	*《氓》、*《有狐》
《王風》	*《采芣》 《丘中有麻》	*《大車》 《丘中有麻》
《鄭風》	《將仲子》、《遵大路》、《有女同車》、《山有扶蘇》、《蓀兮》、《狡童》、《褰裳》、《丰》、《東門之墀》、《風雨》、《子衿》、*《揚之水》、*《出其東門》、《野有蔓草》、《溱洧》	《將仲子》、《遵大路》、《有女同車》、《山有扶蘇》、《蓀兮》、《狡童》、《褰裳》、《丰》、《東門之墀》、《風雨》、《子衿》、《野有蔓草》、《溱洧》
《秦風》		*《晨風》
《齊風》	《東方之日》	《東方之日》
《唐風》		*《綢繆》、*《葛生》
《陳風》	《東門之池》、《東門之楊》、《月出》	《東門之粉》、《東門之池》、《東門之楊》、*《防有鵲巢》、《月出》、*《株林》、*《澤陂》

「正詩」，從春秋晚葉流傳到戰國末年，天下學者豈因秦皇一時焚書之舉而有所遺忘，反而習熟久經刪除的「淫篇」？其二，《詩》篇如果確有亡佚，漢儒取「淫篇」補足時，如何能得公論而無爭議？若有爭議，何以未見史籍記載？

前引宋人諸說固不無破綻，後人欲予以駁正，卻也沒有直接的證據。然而，上博簡《孔子詩論》卻出現了被宋人疑為「淫詩」的篇目，有《衛風》的〈木瓜〉、《王風》的〈采葛〉、〈大車〉、《鄭風》的〈將仲〉四篇，為此提供堅強的事證。上博簡反映的是戰國時期《詩經》的內容，足以說明宋人提出的「漢儒竄雜淫詩說」是不可靠的。

（責任校對：鄭雯馨）

